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92,410	86,747	251,796	268,036
其他收入	2	28,105	22,406	77,962	65,841
存貨變動		9,339	6,067	34,917	4,940
所使用汽車零部件及所收購汽車		(66,352)	(56,373)	(189,235)	(173,374)
僱員福利開支		(14,289)	(11,939)	(42,989)	(39,949)
折舊及攤銷		(4,627)	(4,262)	(13,839)	(12,577)
經營租賃費用		(6,357)	(2,252)	(14,601)	(6,592)
匯兌差額淨額		(2,592)	782	(2,420)	791
其他開支		(19,877)	(17,744)	(44,924)	(35,452)
經營業務溢利		15,760	23,432	56,667	71,664
財務成本		(2,528)	(2,430)	(6,760)	(8,816)
未計所得稅溢利		13,232	21,002	49,907	62,848
所得稅	3	(7,500)	42	(16,910)	(6,323)
期內溢利		5,732	21,044	32,997	56,52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隨後可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收益／(虧損)	<u>3,780</u>	<u>241</u>	<u>(6,859)</u>	<u>1,75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512</u>	<u>21,285</u>	<u>26,138</u>	<u>58,283</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8,098</u>	<u>21,044</u>	<u>37,609</u>	<u>56,525</u>
非控股權益	<u>(2,366)</u>	<u>—</u>	<u>(4,612)</u>	<u>—</u>
	<u>5,732</u>	<u>21,044</u>	<u>32,997</u>	<u>56,52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1,603</u>	<u>21,279</u>	<u>31,254</u>	<u>58,246</u>
非控股權益	<u>(2,091)</u>	<u>6</u>	<u>(5,116)</u>	<u>37</u>
	<u>9,512</u>	<u>21,285</u>	<u>26,138</u>	<u>58,28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4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1.70</u>	<u>4.42</u>	<u>7.90</u>
攤薄		<u>1.70</u>	<u>4.42</u>	<u>7.9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5,342</u>	<u>210,681</u>	<u>331,798</u>	<u>2,006</u>	<u>333,804</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u>	<u>56,525</u>	<u>56,525</u>	<u>-</u>	<u>56,525</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u>	<u>-</u>	<u>-</u>	<u>1,721</u>	<u>-</u>	<u>1,721</u>	<u>37</u>	<u>1,75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721</u>	<u>56,525</u>	<u>58,246</u>	<u>37</u>	<u>58,283</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7,063</u>	<u>267,206</u>	<u>390,044</u>	<u>2,043</u>	<u>392,08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44,351</u>	<u>285,924</u>	<u>416,050</u>	<u>32,503</u>	<u>448,553</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u>	<u>37,609</u>	<u>37,609</u>	<u>(4,612)</u>	<u>32,997</u>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u>-</u>	<u>-</u>	<u>-</u>	<u>(6,355)</u>	<u>-</u>	<u>(6,355)</u>	<u>(504)</u>	<u>(6,85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6,355)</u>	<u>37,609</u>	<u>31,254</u>	<u>(5,116)</u>	<u>26,13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7,996</u>	<u>323,533</u>	<u>447,304</u>	<u>27,387</u>	<u>474,69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14,123	7,230	17,308	38,899
技術費收入	7,359	7,829	19,542	22,799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70,928	71,688	214,946	206,338
	92,410	86,747	251,796	268,036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6,001	5,706	17,584	17,557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68	57	486	782
保證索償	16,073	9,902	42,882	27,559
其他	5,863	6,741	17,010	19,943
	28,105	22,406	77,962	65,841

3. 所得稅

即期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685	679	1,379	2,6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0	—	830	—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5,985	1,382	14,701	12,2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03)	—	(8,571)
	<u>7,500</u>	<u>(42)</u>	<u>16,910</u>	<u>6,32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三年：17%）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8,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4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三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7,6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52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三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雖然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類均有增長，但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大幅減少，以致本集團收入減少約6.1%。汽車銷售分類之業績表現仍然滯後，此乃由於客戶正期望本年最後季度推出多種新車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已開展向集團客戶銷售各類豪華汽車之業務，且已接獲對高檔汽車的令人滿意預訂數量。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6,13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58,283,000港元，減少約55.2%。收入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收入減少以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所收購新經銷商業務之各項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約為17,30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55.5%。有關結果持續反映了中國自去年起對奢侈品推行反腐運動產生之不利影響，以及客戶於期內對豪華汽車之需求減少。

2.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9,54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4.3%。減少主要由於本期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相應減少所致。

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4.2%至約214,946,000港元。收入持續增加乃由於憑借本集團於中國之5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客戶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約為17,5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維持平穩。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6.1%，由約268,036,000港元減至約251,796,000港元。儘管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產生之收入有所增加，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及技術費收入分部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97,47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1%。本期間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7.2%增至約38.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主要由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該分部可產生較高溢利。

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租賃費用約為14,60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592,000港元增加約121.5%。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按經營租賃方式租用汽車來進行新市場營銷活動以及租賃新辦事處及商店用於在中國經營新經銷權所致。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2,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約791,000港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公司往來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約為44,92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26.7%。增加主要由於(i)本期間為新車發佈而於中國開展之各項市場促銷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活動費用及促銷開支增加；及(ii)二零一三年底所收購新經銷商業務產生較多費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6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6,525,000港元減少約33.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儘管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市場已輕微復甦，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表現仍滯後，此乃由於客戶正期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多種新車款，尤其是小型車。然而，主要豪華汽車製造商預測中國整體市場仍將具有光明前景。此外，集團旗下之一間子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開始，其位於福州的展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正式開業。本公司已接獲對高檔汽車的令人滿意預訂數量，且已部份反映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故此，本集團預期其銷售將遵循二零一四年後期市場趨勢。

儘管最近外匯貨幣趨弱可能短期內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但董事會堅信新經銷權的汽車銷售將有利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其餘各個季度的業績。連同對售後服務及支持的需求日增，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透過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以積極擴展業務。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材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1.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Big Reap」)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Loh & Loh」)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及Loh & Loh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1%、15%及15%權益。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持有54,865,480股股份，而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及Big Reap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1.19%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分別由陳靖諧先生(「陳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ffluence Investment」)及由Loh & Loh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及Loh & Loh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95,141,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Tycoons」)及Loh & Loh持有49,481,925股及45,284,000股。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及Loh & Loh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緊隨報告期末後，陳先生與羅爾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而羅爾平先生同意收購陳先生所持之Loh & Loh全部股權（「銷售股份」）。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羅爾平先生促使Big Reap將本公司之22,189,160股股份轉讓予Tycoons。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作實。

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後，Loh & Loh分別由羅爾平先生、羅文材先生、及羅金火先生擁有64%、21%及15%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號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44,503,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u>229,700</u>	<u>30.9%</u>	<u>227,500</u>	<u>不適用</u>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建議授權之批准。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訂立：

- (1) A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A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及
- (2) 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B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國民生銀行（「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根據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B類融資協議，有關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利息將按融資動用時釐定之利率收取，視乎動用融資之類型而定。

融資擔保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兩份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ii)提供融資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背景；及(iii)借款人及貸款人之資料，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後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擔保總金額為182百萬元人民幣(約合22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4百萬港元))，乃根據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70百萬人民幣之現有擔保，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本金額100百萬元人民幣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12百萬元人民幣計算得出，詳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偏離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分別根據守則條文第C.3.3、A.5.2及B.1.2條，已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登載。